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12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向香港当地的金融机构申请港币 12 亿元的借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刊登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刊登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